

# 许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5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2020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的通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2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长葛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5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75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9—2020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的通报

许政〔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许政〔2020〕23号）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葛市尚典卫浴有限公司2家企业“2019—2020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各奖励100万元；授予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2019—2020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各奖励20万元；授予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鄢陵县花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许昌幻象服装有限公司、长葛市大阳纸业有限公司9家企业“许昌市质量管理创新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单位卓越绩效管理经验，培育质量竞争新优势，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促使质量发展效益不断增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注重典型培育和示范带动，持续深入抓好质量强市工作，以质量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4日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许昌市2021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1日

### 许昌市2021年度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彰显生态宜居魅力，依据《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五年增绿山川平原，十年建成森林河南”和市委、市政府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国务院办公厅“六个严禁”为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国土绿化提质行动，厚植生态优势，擦亮宜居底色，构建绿色富民产业体系，促进绿富同兴，实行最严格的森林资源管护制度，守护绿色成果，使许昌大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蓝天永驻。

#### 二、目标任务

2021年，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计划任务11.04万亩。包括：造林任务2.45万亩，花卉苗木改培3.1万亩，森林抚育5.3万亩，中心城区绿化0.196万亩。创建1个省级森林城市，3个森林特色小镇，55个森林乡村（果树进村示范村）。

#### 三、重点工作

##### （一）围绕生态宜居，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

1. 深入推进果树进村。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以“乡村林果化、庭院花园化”为目标，充分挖掘当地传统果树栽植习惯，着力推进果树进村。因地制宜，统筹谋划，合理布局，突出“一村一品、集中连片、规模发展”，在房前屋后、农户庭院、空宅荒园、荒坑荒片、村庄道路等地进行全面绿化，增加村庄绿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和果树进村示范村创建为抓手，发挥森林乡村、示范村带动、辐射作用，由点及面推进果树进村，连珠成片，为乡村振兴绘就高质量发展底色。进一步深化果树进村成果，重点向精深上做文章，大力开展林果采摘、加工、森林康养、乡村休闲旅游等项目，形成果树进村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林果全产业链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2021年，全市计划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任务3819亩，创建55个果树进村示范村。

2. 加强山区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深化“三山”（露天矿山、废弃矿山、绿色矿山）综合整治，重点落实整改“磐石”3号行动发现的问题，通过“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分类施策，分类治理，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绿水青山。加大宜林荒山和困难地造林力度，通过采用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飞播造林等方式，加快山区绿化步伐，提高森林覆盖率，筑牢山区绿色生态屏障。发展沟域造林，持续推进山区生态经济林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形成规模化经营，培育特色经济产业，为沟域经济注入源头活水，提升沟域经济效益，实现“荒山变青山，荒沟变绿沟，深山穷沟变金山富川”的嬗变。2021年，全市计划完成山区生态林建设任务8595亩。

3. 完善生态廊道网络建设。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精神，对全市已有的生态廊道进行补植补造和提档升级。一是对全市铁路防护栅栏内、国省干线路肩等行道树绿化栽植质量不高，成保率不高、缺株断档的进行改造提升，优化绿化模式，提升绿化品位，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形成春有花、夏有荫、秋有彩、冬有绿的生态景观长廊。二是对市域高速沿线征地范围内路肩边坡、中间分隔带、互通区、收费站和服务区等区域绿化部位进行提质增效。采取乔灌花相结合、多树种搭配的方式，丰富绿化层次，形成体现我市“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特色的绿色名片。三是对我市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颍河、北汝河、清潩河、双洎河、清流河、沙河、贾鲁河）两侧原有杨树、柳树等易飘絮的林带进行树种更新优化，提高河道绿化质量和档次，形成河道绿色屏障，打造林水相依生态走廊。2021年，全市计划完成生态廊道绿化建设任务700亩。

4. 巩固农田防护林建设。依托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项目，围绕高标准农田

建设，坚持“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以乡道、村道、生产道路和河流沟渠林带作为骨干，有计划、分步骤整体推进农田防护林改扩建，消除林网空档，致力建成“田成方、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农田粮食生产能力。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和建安区等地要坚持以高大乔木和乡土树种为主，以绿化美化树种为辅，按照300亩一个网格的标准，各打造一处5000亩的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示范方，建立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稳定的农田防护体系，构筑农田高产稳产的生态屏障，实现以林促粮、林茂粮丰。鄢陵县沙化土地地区要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力度，选择抗风、耐干旱瘠薄，具有改良土壤能力的优良乡土乔木树种，营造防风固沙林，提高防风固沙能力。2021年，全市计划完成农田防护林建设任务2200亩，平原防风固沙林建设任务3000亩。

5. 加大优质林果基地建设力度。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林果产业，以产业促增收，以产业助振兴。立足本地自然资源优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农民增收为目的，坚持市场导向、标准引领的原则，进一步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培育和发展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林果。平原区以发展优质桃、杏、葡萄、梨、樱桃、石榴等水果基地为主，西部山区、丘陵岗地以发展仁用杏、核桃、柿子、杜仲、枣、元宝枫、木瓜、山茱萸、金银花等干果和木本中药材基地为主。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新模式，提高规模化种植和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优质林果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使经济林果产业真正成为绿色富民产业。2021年，全市计划完成优质林果基地改培任务6145亩。

6. 完善创森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以森林城市、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果树进村示范村）等创建为抓手，同步推进城市和乡村绿化、美化、森林化。进一步拓展绿化空间，提升森林质量，弘扬生态文化，增加生态产品供给，开展多层次“森林”系列创建体系，深入推进市级森林乡村（果树进村示范村）—省级森林乡村—国家级森林乡村和省级森林特色小镇—省级森林城市—“一中心四组团”的省级森林城市群建设，形成了市、县、乡联动，城、镇、村共创的发展格局，穿点连线，实现全域绿海，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高水平森林生态网络，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生态优美、宜居宜业、和谐自然的省级森林城市群。长葛市、襄城县要提前编制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禹州市要加快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确保通过省级验收。2021年，全市计划创建1个省级森林城市，3个森林特色小镇、55个森林乡村（果树进村示范村）。

7. 加快中心城区绿化。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助推“宜居之城”、“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园林绿化建设景观化、适量化、效益化，坚持“生态园林、节约园林、民生园林”的理念，突出北方特色，因地制宜提升许昌市中心城区绿化景观效果。加速已规未建绿地建设，扩大公园绿地覆盖半径，构建道

路游园景观体系，实现“开窗见绿，出门见景”。加快推进新建城市道路绿化、背街小巷绿地景观提升、行道树补充完善等项目，增植彩色观叶观花植物，打造精品街景，推动我市绿化档次和品位再上一个新台阶。2021年，全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共计30项，绿化面积1962亩，绿道长度21.35公里，总投资概算29661万元。

## （二）围绕生态安全，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8. 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一是强化森林资源“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开展年度森林资源变更调查和森林督查工作。二是全面提升我市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切实遏制非法占用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依法控制采伐。全市森林、林木采伐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率达到95%以上。三是严守湿地面积保有量红线，对湿地资源实行全面保护和总量管控，湿地面积只增不减，湿地保护率达到50%，新增1处省级湿地公园。四是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制度，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依法赋予农民对承包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对经营权实行依法有偿流转、有序流转。切实提高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能力，预防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五是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加强两个省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管理，加大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力度。

9. 扎实开展森林抚育工作。按照可持续经营理念，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坚持伐劣留优、去弱留强、去密留稀、控制采伐强度、兼顾目标树分布均匀、保护幼苗幼树的原则，根据不同培育目标，选择抚育间伐、修枝、割灌、补植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合理的抚育方式，鼓励专业队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严禁出现“拔大毛、开天窗、剃光头”等现象。2021年，全市计划完成森林抚育5.3万亩。

10. 切实做好林业防灾减灾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救”相结合，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大林业防灾减灾力度，保护森林资源安全。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深入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护林防火意识；加大林区火源管控，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早期火情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切实加强美国白蛾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防控，继续在生态廊道等重点生态区域开展飞机防治林木病虫害，防止出现大的灾害；鄢陵县、建安区等地要加大工作力度，力争早日取消美国白蛾疫区；园林、交通、水利等部门要做好本部门管理林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9%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100%。

### （三）围绕生态富民，优化壮大林业特色产业

11. 持续推动花卉苗木产业提档升级。按照“提档次重集聚、延产业促融合”的发展思路，转变花木产业发展方式，调整花木产业结构，形成以花木产业园区、花木老区、国储林基地为主的产业开发，科普教育，康养基地，生态观光为一体的花木产业集群，持续提升我市“中国花木之都”的特色优势和品牌效应。大力发展鲜切花，提高鲜切花在我市花木产业中的比重，打造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切花品牌。继续加大对鄢陵县柏梁镇、陈化店镇、大马镇等花木老区的改造提升，突出抓好特色园、专类园、精品园建设，提高苗木标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鄢陵世界蜡梅园建设，发挥蜡梅产业优势，弘扬蜡梅产业文化，引导蜡梅产业发展，打造鄢陵蜡梅品牌。2021年，全市计划完成花卉苗木改培任务3.1万亩。

12. 积极发展森林康养旅游产业。按照“以花木改善生态，以生态承载旅游，以旅游繁荣三产”的全域康养发展思路，继续加大全市森林康养建设力度，唱响许昌森林康养品牌。以鄢陵县、建安区为重点，突出森林康养集群效应，借鉴先进地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经验，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等为依托，加快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培育适应不同需求的森林人家、森林体验基地、森林养生基地等新兴森林康养市场，大力开展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森林康养布局，打造森林康养知名品牌。2021年，全市计划建设3个森林康养基地。

##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1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造林任务过半。

第二阶段：2021年3月12日植树节前，保证年度造林任务大头落地。

第三阶段：2021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造林任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升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将实施国土绿化提质行动列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森林许昌生态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的领导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高位推动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省、市要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研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造林地块，确保在林地上造林，加大财政投入，创新工作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级绿化委员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树立“一盘棋”的大局观念，合力推进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造林绿化用地问题，抓好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发展改革部

门要结合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积极谋划建设一批森林生态项目。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生态建设奖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城管部门要做好中心城区绿化美化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推进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交通部门要做好铁路防护栅栏内、国省干线路肩行道树绿化和重点林业区域生产道路配套工作。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要做好高速沿线征地范围内路肩边坡、中间分隔带、互通区、收费站和服务区等区域绿化工作。水利部门要做好河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和水利配套工作。电力部门要做好林业用电输送和维护等配套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绿化氛围。教育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加强宣传发动，大力弘扬爱绿、护绿传统，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加大技术支撑。加强林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普及，着力打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通过发放林业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和现场指导等形式，在林业政策、新品种培育、林木良种引进、优质速生丰产林培育、生态防护林体系构建、林木病虫害综合防治、生态综合治理与恢复及标准化生产等方面，对林农、林企提供技术指导、人才培训、信息共享等全方位服务。探索建立技术人员挂钩联系制度，实行分片包干，以培养乡土林农技术骨干为重点，参与营造林、管护全过程，全面提升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质量和水平。

（四）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宣传森林许昌生态建设的社会性和公益性，营造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浓厚氛围。加大对“世界湿地日、世界森林日、植树节、爱鸟周”等林业重要节日的宣传，凝聚绿色共识，弘扬生态文化，推动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充分利用冬、春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引导动员各行各业、社会各界群众，通过认建认养绿地、保护古树名木、公益绿化宣传等方式履行植树义务，形成千军万马齐上阵，生龙活虎搞绿化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促指导。各级政府要将森林许昌生态建设列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进行重点督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进行全面指导，市城管局负责对中心城区绿化进行指导，报社、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各重点工程宣传力度，并进行跟踪报道。各指导主体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促其整改。继续采取“一周一通报、两周一排名，一月一观摩”的指导制度，对森林许昌生态建设进展缓慢、质量较差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效能告诫；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影响全局工作的，按照《许昌市林业生态建设问责暂行办法》进行问责。

附件：许昌市2021年度营造林计划明细表

## 附 件

## 许昌市2021年度营造林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营造林 总计	造林							花卉苗木	森林抚育
		造林合计	山区生态林	平原防风 固沙林	农田 防护林	廊道绿化	乡村绿化 美化	特色经济林		
许昌市	11.04	2.4459	0.8595	0.3	0.22	0.07	0.3819	0.6145	3.1	5.3
禹州市	3.3095	1.1095	0.7595		0.05	0.05	0.05	0.2		2.2
长葛市	0.8819	0.1819			0.05		0.0819	0.05		0.7
鄢陵县	4.3545	0.6545		0.3	0.05		0.09	0.2145	3	0.7
襄城县	1.46	0.36	0.1		0.05	0.02	0.09	0.1	0.1	1
魏都区	0.01	0.01					0.01			
建安区	0.8	0.1			0.02		0.03	0.05		0.7
示范区	0.01	0.01					0.01			
开发区	0.01	0.01					0.01			
东城区	0.01	0.01					0.01			
市城管局	0.1962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许政办〔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42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完善监管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不得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关费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经费支出纳入部门预算，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各有关部门负责）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向参评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相关费用。未经批准，

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河南省”“中原”“全省”“许昌市”“全市”以及类似含义的字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负责）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河南省”“中原”“全省”“许昌市”“全市”“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组织开展自查抽查。2020年12月20日前，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按照上述要求，对收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违法违规收费的，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1年2月底前，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抽调执法力量，对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确保整改到位。（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一）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会费档次不得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和社会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代表）大会及时整改。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减收、免收会员会费和服务性收费。（市民政局负责）

（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清理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要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收取的费用除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行业协会商会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务。2020年12月20日前，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本地（本行业）协会商会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年12月2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开展成本审核，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一）强化收费源头治理。2020年年底前，要坚持应脱尽脱原则，全面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目标任务，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健全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鼓励业务相近或相似的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司法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民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机制。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督促有关方面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各地要落实对本地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河南省社会组织网”和社会组织公共邮箱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定期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任务。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 许昌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我市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助力我市新时代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关于考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发挥文物资源独特优势，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创新性发展，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我市实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为“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和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活力，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政府在文物保护中应发挥主导作用，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渠道，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

——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把保护文物、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文物工作服务大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资源传承文明、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坚持突出特色。深入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特色文物价值；着力破解影响文物事业持续发展、制约文物作用更好发挥的体制机制问题，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为“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谱写新篇章。

——坚持整体推进。全面贯彻执行文物领域各项改革，统筹协调、分类实施，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 （三）总体目标

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工作在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显现，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许昌文化标识体系。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夏文化研究保护和瓦店遗址的考古发掘研究工作，做好瓦店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和考古工作站建设等工作。主动融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着力推动灵井“许昌人”遗址、汉魏许都故城、十里庙遗址、禹县钧窑址等重要文物遗迹的开发利用，让更多的文物遗迹“活”起来，活进百姓的生活之中。创建国家级许昌三国文化和钧瓷文化保护利用示范区，保护传承弘扬许昌三国文化和钧瓷文化，做好许昌三国和禹州钧瓷文物古迹的开发利用，擦亮许昌三国和禹州钧瓷文化名片。支持各地依据地方历史文化特色，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一批具有许昌特色的文化标识。（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文物价值传播推广。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进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普法教育规划，进一步提升保护文物的法律意识。完善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学习的长效机制；公布一批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景区研学实践基地；推介一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景区研学旅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鼓励高等学校、技工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等开设文物保护利用公共课程和选修课程。编制许昌市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打造传播文物价值的品牌栏目，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三）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完成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实施革命

文物保护、维修、展示、利用工程；利用革命旧址、名人故（旧）居等打造红色纪念馆，实施禹州市等片区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展示工程，积极推介革命文物片区红色文化旅游精品路线，把我市革命纪念设施和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纳入旅游线路，用旅游的载体带动更多革命文物资源“活”起来。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展示，组织开展重大节庆革命文物宣传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许昌军分区政治部）

（四）推进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将文物资源开发利用与百城提质、生态建设、宜居之城和乡村振兴建设相结合，以文旅深度融合为契机，加强文物资源整合，按照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的要求，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应全部向社会开放，并逐步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做好古建筑、古村落、古民居等向旅游资源转化，打造成精品景观对外开放。加强许昌三国文化研究和弘扬，深入挖掘三国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扩大许昌三国文化知名度；编制《许昌市三国文物古迹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对我市三国文物古迹的保护开发利用进行整体规划设计，进一步展示我市三国文物古迹价值，在全国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加大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力度，研究制定全市文物资源开发利用及文物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策划推介高品质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和休闲旅游项目，打造文物旅游精品景区和旅游线路。协调推进国家和省级遗址公园建设，支持灵井“许昌人”遗址、汉魏许都故城、钧台钧窑址、十里庙遗址、鄢国故城、石固遗址、襄城城墙等遗址公园建设。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在不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区域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实施“文物+”战略，促进文物与教育、科技、旅游、传媒、设计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与公众的“超级链接”。（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经整体维修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可以辟为文化旅游场所、博物馆、纪念馆和其他文化教育场所、发展相关文化产业场所，尽可能向社会开放。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创办特色博物馆、纪念馆，充分发挥其展示、研究、教育功能，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等方式参与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修缮、日常养护、安全防护、环境整治等保护活动。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参与文物保护活动。研究出台《许昌市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建立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加强文物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指导和部门协作。加大文物资源保护管理的科技投入，实施文物资源数字化转化工作，提升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推动文化遗产空间规划研究，实现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各类空间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全面推行考古前置和工程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的实施，杜绝未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土地进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加强部门协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考古前置和工程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时效，提升服务经济建设的能力。建立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达标评估体系，对存在重大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推进县级博物馆建设，完成长葛市、鄢陵县博物馆建设，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推进中原农耕文化博物馆改建扩建工程；制定许昌市智慧博物馆建设规划，推进实施智慧博物馆、数字博物馆项目建设，实现馆藏文物数字化管理，陈列展览网上实景展示导览；制定《许昌市博物馆管理办法》，发挥博物馆的传承、展示、教育、科研作用，增强许昌博物馆的传播力和影响力；研究出台许昌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完善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挖掘博物馆文物藏品背后的故事，改造提升各类博物馆陈列展览，丰富展览内容，创新展示形式；支持博物馆（纪念馆）争创国家级旅游景区，深化拓展博物馆公共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功能；实施国有博物馆单位开放绩效考核，加快推进全市博物馆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博物馆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强化各级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将文物行政执法纳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加强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对文物行政执法工作要明确岗位、完善制度、强化协作；完成文物安全智慧巡查监管平台建设；加强重要田野文物巡护和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物消防、安防、防雷、文物建筑抢救维修、基层文物库房达标工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各级政府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的直接责任，建立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建立完善文物安全县、乡、村三级共治工作体系；依法整治、严厉打击各种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建设市级文物安全违法信息举报平台，研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制止文物违法犯罪行为等单位和个人，核实后给予奖励；建立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文物保护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坚持开展专项行动和常态

监管相结合，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加强文物开发利用科技支撑。推进许昌市博物馆、许昌市文物考古研究管理所文物修复中心建设，积极引进3D扫描打印、新型材料应用等科学方法，让文物修复工作更加精细化，对文物保护修复更加有效；持续推进馆藏珍贵文物修复。实施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生物病害调查和防治工程。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或者参与文物考古、博物馆领域相关项目和课题。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数字化工程。积极引进先进的文物考古勘探设备，提升文物考古勘探速度和质量。（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加大文物保护专业队伍建设。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文物机构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县级文物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文物资源大县文物管理机构。推进县级文物保护管理所标准化建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要依法配置文物保护专职机构或专职人员，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文物保护人员的待遇，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加快文物保护修复、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加大县级文物行政执法、保护修复等急需人才和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建立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推进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落实文物保护员补助资金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等经费。对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各地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不得以重复评审等方式截留项目资金。贯彻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54号）关于有门票收入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将门票收入的20%以上专门用于文物修缮和保养的规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国家、省和我市工作部署，按照我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着力落实落细；要将文物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

文物保护利用意识。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完善地方文物执法体系。推进《许昌市三国文化保护发展条例》立法工作，为我市三国文化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供有力法律保障；适时修改我市相关配套规章。鼓励各地结合本地文物保护利用实际，制定文物保护政策文件，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利用。

（三）狠抓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好许昌市及各县（市、区）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对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等作用。注重加强对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调研指导，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把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引向深入，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通知》（豫政办〔2020〕17号）精神，提升我市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从供需两端发力，激发消费潜力，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消费设施更加完善、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消费环境更加优化，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高质量发展，努力使文化和旅游消费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复苏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统筹处理疫情防控需要与文化和旅游业恢复经营活动之间的关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序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复工复产，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为群众提供安全的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消费场所。贯彻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通知》（豫政办〔2020〕17号）关于对旅行社暂退现有缴纳额80%的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规定，落实文化和旅游企业租金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办理文化和旅游企业社保业务期限。加强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线上培训，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网络宣传营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 （二）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供给

加大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力度，发挥重大文旅项目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推进曹魏古城、神垕古镇、襄城明清古街等文旅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新的供给能力。支持鄢陵花都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鼓励各县（市、区）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旅

游景区提质扩容。促进文化和旅游与农业农村融合，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挖掘山水生态、农耕文化、特色种植、古镇古村等资源，打造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和乡村旅游特色村。鼓励支持一些文化基础好的乡村，成立新时代文化联盟，积极探索“乡村文化大集+农贸大集+餐饮小吃”新模式，培育农村消费新热点。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培育发展红色旅游。促进文化和旅游与康养融合，鼓励鄢陵县、禹州市利用中医药、温泉、生态环境等康养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建设一批中医药、温泉和生态休闲康养小镇。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教育融合，挖掘钧瓷、中医药、社火、刺绣等非遗项目以及古镇、古村、古街等资源，充分利用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艺术馆、科技馆等大力发展研学旅游，认定一批研学基（营）地。促进文化和旅游与工业融合，引导瑞贝卡、黄河旋风、森源电气、姚花春酒厂等工业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鼓励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利用废弃矿山开发矿山公园，支持魏都金牛文化创意园利用废旧工厂及工业设施建设文化创意基地。促进文化和旅游与体育融合，支持长葛大中原汽车公园开发运动体验、赛事参观等体育旅游项目。推动文化和旅游与科技融合，运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超高清显示等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产品。依托各地餐饮文化，打造特色美食品牌，推广旅游名小吃。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机构开发文创产品，扩大购物消费。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文化旅游演艺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 （三）大力发展夜间消费经济

支持灞陵桥景区、花博园景区、曹魏古城、曹丞相府、瑞贝卡欢乐园等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和项目，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创办和提升一批美食节、音乐节、彩灯节等夜游主题活动，支持开发驻场演艺、水系夜游等沉浸体验式夜生活项目。支持各县（市、区）做好夜间文旅消费的系统规划，科学布局，差异化打造多元化、多样化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 （四）着力发展特色文旅商品

加强文旅商品研发，充分挖掘本地特色农产品，按照“品牌化提升、专业化运营”的模式，包装开发一批独具许昌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景点特色的文创产品、文化旅游商品和纪念品。持续举办文创产品大赛、非遗展、旅游商品展销会等活动。强化对乡村旅游商品的宣传营销，每年组织乡村旅游商品展、每两年举办一次乡村旅游商品大赛，将特色商品上升为“许昌礼物”，利用许昌旅游消费电商平台，借助各景区、酒店、商场、超市的流量优势，设立乡村旅游商品专柜，开展线上线下推广销售，形成旅游商品

生产营销体系。加强与大型旅游公司的合作，充分利用其5G网络平台及线下店推销我市特色文旅商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五）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

鼓励景区结合实际推出门票减免等优惠措施，引导景区摆脱“门票经济”束缚，增加服务项目，激发游客二次消费。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培育数字文旅消费体验项目。鼓励依法拓展文化旅游消费信贷业务，创新消费信贷抵押模式，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

#### （六）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

提升许昌旅游服务中心，完善服务功能。建设许昌文化客厅，全面展示我市优秀历史文化、名人文化、非遗文化、文创产品、特色商品和城市变迁史，打造文旅消费新高地。依法依规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进行改造升级，完善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营造优质消费环境。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通达景区公路规划建设旅游全域导览图、旅游交通指示牌等服务设施，提升旅游交通便利化程度。加快5G基站建设和场景应用，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提高票务预订、停车收费、导游导览等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到2022年，4A级景区全部建成钻级智慧景区。推动移动支付在文化和旅游行业应用，扩大移动支付覆盖面。到2022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互联网售票和4G/5G网络覆盖率超过9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 （七）推进消费试点示范创建

推动禹州市、鄢陵县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开展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星级民宿品牌、优秀消费网点、精品旅游线路和文旅消费活动评选推介活动。积极创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鼓励建设包括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体验型主题街区等多种业态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创建1—2个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1—2个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 （八）拓展宣传营销渠道

强化品牌营销，以三国文化、生态文化、钧瓷文化为核心，用国际化视野、专业化素养、消费者心态，塑造在国内外叫得响的许昌标志性文旅品牌。强化节会营销，高标准办好许昌三国文化旅游周、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中国钧瓷文化旅游节等重大活动，不断扩大海内外影响力。强化媒体营销，采取“联合推介、捆绑营销”“宣传+活动”等方式，加大与各类媒体合作力度。用好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发现挖掘一批“网红打卡地”，增强许昌文化旅游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文旅消费工作议事机制，制定落实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统计监测评价制度、信息通报制度等制度规定，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出台文旅产业扶持奖励办法，推进重点文化旅游消费项目建设，优化文化旅游消费环境，加强文化旅游消费市场联动监管，形成各部门合力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发展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 （二）加大财政投入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加强市场监管

突出文化和旅游场所设施设备和文旅企业的安全检查，保障文化和旅游消费安全。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加强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闪电行动”，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规违法经营行为，保护文化和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强化指导评估

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理论研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加强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创建工作指导。强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绩效评价，市级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绩效评估，通报评估结果，促进文化旅游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统筹谋划，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18号）精神，加快许昌乡村旅游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深入挖掘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农为本、多元融合”的原则，强化规划引领，丰富旅游要素，完善旅游功能，形成特色品牌，努力把乡村旅游发展成为许昌旅游的新名片、文旅消费的新热点、壮大农村经济的新亮点和乡村振兴的新引擎，为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宜居之城”作出积极贡献。到2025年，实现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2000万人次，年经营总收入达到13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乡村旅游空间布局

结合城乡发展布局、生态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围绕西部乡村特色旅游带和北部慢生活休闲旅游带，大力发展战略神垕—鸠山、无梁—苌庄、紫云—湛北、佛耳湖—后河四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群，打造建安城郊休闲旅游、禹州名镇古村旅游、长葛观光度假旅游，鄢陵生态康养旅游、襄城农事体验旅游五大乡村旅游板块，构建“两带四群五板块”的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二）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各县（市、区）要把乡村旅游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等有机结合，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和多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各旅游村镇（乡），要因地制宜，着眼优势，精准定位，科学规划。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要注重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

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提升乡村旅游产品品质

1. 突出乡村旅游文化特色。加强乡村原始风貌保护，保持乡村建筑风貌和文化特色，保护农业生产过程、农家生活、民俗文化、古镇古建等，防止大拆大建、简单复制。有效利用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农业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培育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深入挖掘乡村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优秀传统，采取场景化恢复、活态化展示的方式，开展乡村农事体验、民俗演艺、非遗展演，丰富乡村旅游的文化内涵。（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业态。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加强产品创意设计，促进乡村旅游产品升级，打造古镇古村型、特色民宿型、休闲观光型、健康养生型、农耕民俗型、红色记忆型乡村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旅游向个性化、精致化和主题化方向发展，形成多点支撑和全域延伸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开发乡村旅游特色商品。充分挖掘本地特产和食材，按照“品牌化提升、专业化运营”的模式，包装打造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美味食品等乡村旅游商品品牌。强化对乡村旅游商品的宣传营销，组织乡村旅游商品展赛，将特色商品上升为“许昌礼物”，利用许昌文旅消费等电商平台，借助各景区、酒店、商场、超市的流量优势，设立乡村旅游商品专柜，开展线上线下推广销售，形成旅游商品生产营销体系。开展许昌“百村千味”行动，组织举办乡村美食大赛等活动，推广乡村旅游美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打造乡村旅游特色品牌

坚持以品牌引领乡村旅游发展，支持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乡村旅游点申报创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乡村旅游特色村等品牌，重点培育一批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基础扎实、发展势头旺盛、示范能力较强的乡村旅游示范乡镇。到2025年，全市创建2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2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3个A级旅游景区、10个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30个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50家星级民宿、20家省级研学基地、20家省级养生养老基地，构建乡村旅游品牌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 （五）改善乡村旅游发展环境

1. 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交通干道、通达乡村旅游景点的道路和开通公交线路，打通全市涉及乡村旅游景区（村）的“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实现全市乡村旅游点客运班车通达率达100%。加快乡村旅游标识体系建设，在通往乡村旅游点的主要干道，设置旅游交通指示牌，为游客提供便捷的通达服务。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布局县城、乡镇、景区及乡村旅游重点村内停车设施，在乡村旅游景区（村）道路沿线建设特色驿站、汽车营地，解决乡村旅游停车难问题。积极推进乡村旅游“厕所革命”，结合乡村实际因地制宜进行厕所建设或改造，解决乡村旅游如厕难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乡村旅游环境整治。按照“乡村环境景区化”的要求，开展“绿化、美化、亮化”提升改造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乡村旅游点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通讯宽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整治村容镇貌，深入开展乡村改厨、改厕、改院落、整治周边环境等“三改一整”工程，提升乡村旅游发展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提升乡村旅游管理服务。推动乡风文明教育，提升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和当地居民的旅游观念、服务意识、文明习惯、经营管理技巧。在乡村旅游重点村实施乡村文化中心与游客咨询服务中心融合，建设乡村文旅综合服务中心示范点，改善乡村旅游服务接待条件。推行运用托管式、会员制、职业经理制等现代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旅游的运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六）拓宽乡村旅游营销渠道

1. 扩大乡村旅游宣传推广。借助“老家河南”品牌宣传，把乡村旅游纳入全市整体旅游营销计划，制作许昌市乡村旅游宣传片和宣传画册，打好老家河南“许昌牌”。与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合作，全方位宣传推介乡村旅游。（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举办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按照“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村村有特色”的要求，每个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策划包装1—2个有市场影响力的特色节庆活动，重点培育张庄槐花节、红叶节、闵庄杏果节、首山油菜花节、北姚樱桃节、刘门柿子节等乡村旅游节会品牌，释放乡村农特产品、特色美食活力，实现以节促销、以节促游、以节富

民。（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以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镇为重点，以点串线成面，编制一日游、二日游线路，推出一批乡村旅游自驾游线路。在黄金周、小长假、节庆、周末等假日期间，开通定制乡村旅游线路，把乡村旅游点变成“城市的后花园”、“学校的教育实践基地”和“社区居民的活动中心”。加强旅行社对乡村旅游线路的开发、推广和地接，拓展乡村旅游市场，增强乡村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七）建立乡村旅游标准体系

完善和规范乡村旅游点村情介绍、安全警示等标识系统，建立和实施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主要消费环节的服务规范，不断提升乡村旅游服务标准与质量。（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八）培育乡村旅游人才队伍

把乡村旅游人才培育纳入市县人才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乡村旅游培训。2021年至2023年三年内，全市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管理人员全部轮训一遍。加强人才引进，积极开展乡村旅游智力振兴行动，整合酒店、景区、高校的专业人才，结对帮扶、现场指导，为乡村旅游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九）实施乡村旅游智慧工程

大力推进“互联网+乡村旅游”，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乡村旅游服务、管理、体验智能化。依托许昌智慧旅游平台，统一发布全市乡村旅游资源信息、产品信息等，完善导游、导航、导览、导购等智慧旅游服务。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和旅游企业开发智慧乡村旅游项目，积极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向乡村旅游重点区域延伸。推动知名线上旅行商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建设乡村旅游电商平台，逐步实现网上营销、预订、支付、交流等功能。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乡村旅游线上推广，扩大客源市场，提升乡村旅游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十）强化乡村旅游政策保障

1. 加强乡村旅游资金投入。市政府每年加大乡村旅游发展资金投入，用于拓展市场、教育培训和评先奖励。对新创建的3星级以上民宿、3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休闲观光园区、研学旅行基地进行奖励。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根据中央和省涉农资金整合的政策要求，统筹整合农业、林业、水利、土地、生态、旅游等各种涉农资金，

改善乡村旅游基础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乡村旅游用地保障。将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安排，对用途单一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乡村旅游综合服务站（点）、集散中心、休闲驿站、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划拨建设用地。落实省政府关于乡村旅游项目用地实行点状供地和离地高架建设等政策，探索以出租、入股、合作方式盘活集体、个人闲置房屋、宅基地等资源，支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四荒地”等未利用土地开发乡村旅游。（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乡村旅游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信贷支持，推出符合乡村旅游特点的金融产品，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扶持乡村旅游龙头企业。支持乡村旅游企业依法合规发行旅游产业专项债券、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债券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通过公建民营等模式参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旅游工作，把乡村旅游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纳入市、县（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重要工作，建立乡村旅游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发展乡村旅游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市场监管。完善乡村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引导建立乡村旅游协会，发挥好行业互助和行业自律作用，确保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定期对乡村旅游点的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游览安全等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乡村旅游市场安全有序。

（三）强化督导考核。把乡村旅游发展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目标，重点乡村旅游项目纳入全市项目观摩体系，与其他重点项目同观摩、同考核、同推进，为许昌市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文化旅游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乡村旅游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发展的指导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  
长葛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长葛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长葛市部分省辖市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扩权强县工作，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放权工作方案，明确专门工作人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严格实施监督检查。

**二、严明纪律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相关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三、强化沟通协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司法等放权较多的部门要以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方式帮助长葛市尽快提升履责尽责能力。长葛市要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强化人才、经费、技术、装备保障，着力提升能力素质，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四、落实同权同责。**长葛市要根据下放的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及时调

整本级权责清单，并对承接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部门要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审批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协调开放业务办理端口等问题，做到下放权力与开放端口同步进行、同频共振；要加强对下放权力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对委托下放事项，委托主体须承担法律责任，负责监督受委托部门规范实施行政权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强化效果评估。**市委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组织开展下放权限运行评估，认真研究分析，及时解决问题，并在此次放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县（市）放权赋能，厘清市与县（市）职责边界，充分调动县（市）积极性，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为确保工作衔接，2020年12月31日前，下放权限仍由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行使，自2021年1月1日起，由长葛市行使。

附件：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长葛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 附 件

## 赋予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长葛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1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发展科)	工作流程: 1.申报; 2.市级发改初审; 3.手续完备行文上报。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投资计划申报备选表; 3.项目申报承诺书; 4.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5.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6.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7.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2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发展科)	工作流程: 1.申报; 2.市级发改初审; 3.手续完备行文上报。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投资计划申报备选表; 3.项目申报承诺书; 4.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5.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6.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7.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3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科)	工作流程: 以下手续完备, 行文批复。 条件: 1.有相应资质的项目咨询机构编制的实施方案; 2.专家评估报告; 3.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及机场项目可研报告申报；企业投资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申请报告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 以下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与交通部门联合文件上报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条件: 1.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2.可研报告请示文件(或项目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3.规划、土地部门出具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5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3.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3.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7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资源节约和 环境保护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3.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8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投资物流项目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3.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9	国家发展改革委旅游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 条件: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 3.各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
10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办结。 条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23 号)等规定的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1	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产业科)	工作流程: 1.由市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开展前期工作, 负责项目法人招标工作; 2.市政府与确定的项目法人签定《项目投资协议》, 实施机构与确定的项目法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3.实施机构申请交通部门和发改部门联合报省发改委、省交通厅核准。
12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审批。 (1)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核准。项目申请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等; 3.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条件: 1.审批。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2.核准。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备案。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3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经专家评审后进行审批。 条件: 1.项目可研报告; 2.各县市区可研报告请示文件; 3.规划、土地部门出具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
14	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 1.提交申请; 2.受理; 3.核准文件。 条件: 国土、规划、发电容量、项目申请书。
15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省发展改 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利用外资和 经济贸易科)	工作流程: 外商投资项目根据《管理办法》和《核准目录》部分项目由市县发改委核准; 备案项目由市县发改委负责; 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由县市发展改革委逐级申报。 条件: 1.请示文件; 2.申请报告; 3.土地规划意见。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6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利用外资和 经济贸易科)	<p>工作流程：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征集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文件，将贷款申请通过同级发改、财政逐级联合上报省发改委、财政厅，省发改委经初审研究筛选，并在财政评审通过后，联合上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p> <p>条件：1.贷款申请文件；2.项目材料；3.还款承诺函。</p>
1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创新和高技 术发展科)	<p>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认定。工作流程：1.递交申请材料；2.受理；3.市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报省发改委审核备案；4.省发改委公示认定名单；5.办结。条件：依据《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按照省发改委当年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p> <p>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流程：1.递交申请材料；2.受理；3.报省发改委，并由省发改委推荐上报国家发改委；4.国家发改委公示认定名单；5.办结。条件：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按照国家发改委当年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p> <p>国家级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流程：1.递交申请材料；2.受理；3.报省发改委，或由省发改委推荐上报国家发改委；4.省发改委或国家发改委公示认定名单；5.办结。条件：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国家或省发改委当年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p>
18	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项目奖励或补助资金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资源节约和 环境保护科)	<p>工作流程：手续完备，市级发改委行文上报省发改委。</p> <p>条件：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承诺书；3.县(市、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4.国家、省需要上报的其他附件。</p>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利用外资和 经济贸易科)	工作流程: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核准目录》要 求, 由市县发改委逐级上报, 由省发改委负责核准。 条件: 1.请示文件; 2.申请报告; 3.土地规划意见等。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 报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科)	工作流程: 符合以下条件, 手续完备, 行文上报。 条件: 1.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水利部 门审核意见; 3.水资源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水行政许可意见;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专家评审意见。
21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 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 设科)	工作流程: 1.提交申请; 2.受理; 3.核准文件。 条件: 国土、规划、水利局(取水许可)、项目申请书。
22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 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 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 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 集装箱专 用码头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 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基础设施发 展科)	工作流程: 手续完备, 市级发改委经专家评审后进行核准。 条件: 1.符合国家、省相关专项规划; 2.项目申请报告; 3.县市 区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 4.规划、土地部门出具项目选址和 土地预审。
23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 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 设科)	工作流程: 提交申请, 受理, 核准文件。 条件: 国土规划、项目申请书。
24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 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科)	工作流程: 符合以下条件, 手续完备, 批准项目核准。 条件: 1.水行政许可意见; 2.水资源论证报告。
25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 设科)	工作流程: 提交申请, 受理, 核准文件。 条件: 风电指标、国土规划、项目申请书。
26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 设科)	工作流程: 提交申请, 受理, 核准文件。 条件: 发电规模(容量指标)、国土规划、项目申请书。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27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能源规划建设科)	工作流程: 提交申请, 受理, 核准文件。 条件: 国土、规划、燃煤指标、项目申请书, 发电规模(容量指标)。
28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价格管理科)	工作流程: 1. 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 2. 召开听证会, 听取社会意见; 3. 进行合法性审查; 4. 召开集体审议会议; 5. 报政府同意后, 发布价格的决定、公告、通知。 条件: 1. 需要政府同意。2. 提出调价申请并提供调价依据。
29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收费管理科)	工作流程: 污水处理企业提出调价申请, 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工作, 并报本级政府研究确定。 条件: 省以上合法有效的收费(价格)文件; 机构编制、经费来源文件或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登记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等; 成本审核材料; 改革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0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省发展 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价格调控科)	工作流程: 1. 由教育部门提出调价申请; 2. 受理; 3. 成本监审; 4. 听证; 5. 整理听证报告; 6. 拟定调价方案; 7. 报市政府; 8. 市政府同意后, 联合教育、财政共同出台文件。 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依法依规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工作, 并报本级政府研究确定。其中, 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工作)由教育部门完成。
31	高中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工作流程: 省教育厅根据当年各地初中毕业生人数, 下达各地当年高中招生计划。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32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发展规划科)	工作流程: 提出申请,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许昌市教育局关于下放民办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审批权限的通知》(许教社〔2014〕129号) 相关要求予以审批。
33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人事科、 教师教育科)	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评选推荐名额,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择优推荐评选的办法进行, 评选推荐条件以当年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要求为准。 省级骨干教师。参照我市省级骨干教师统计数据(2008-2020), 在兼顾学科均衡的情况下, 按照省厅分配的学科名额给辖区内的各县(市、区)、市直学校分配学科名额, 县(市、区)和市直学校根据分配的学科名额数遴选推荐符合参训条件的学员, 空余学科名额上报市局, 然后由市局统一调配到需要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
34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发展规划和 资源配置科)	工作流程: 1.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 提出申报条件和要求; 2.市科技局按照通知要求, 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3.申报单位注册登陆“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 4.市科技局各专业科分领域对项目申报书进行网上审核, 符合条件的转请市财政局审核预算申报书; 5.通过科技、财政部门联合审核的项目网上提交至省科技厅。 条件: 以省科技厅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35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 和 区域创新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并递交申请材料; 2.市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3.现场初审; 4.推荐通过初审的企业至省认定机构; 5.省级评审公示; 6.国家科技部备案抽查; 7.正式印发红头文件。 条件: 1.省内企业注册满一年; 2.有核心知识产权; 3.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领域范围; 4.研发费用占比符合相应要求; 5.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达60%以上; 6.科技人员占比达10%以上; 7.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等事故。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36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农村和社会 发展科技科)	工作流程: 1.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2.市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筛选, 经市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由市政府以文件形式报送至省园区办。 条件: 按照省定条件执行。
37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和 科技奖励科)	工作流程: 1.申请单位网络平台上填报; 2.科室网络平台上审查; 3. (提交) 推荐; 4.报送纸质材料 (签署意见)。 条件: 依据省通知中各类奖种奖励等级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提名推荐。
38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引进国外智 力管理科)	工作流程: 1.项目单位通过河南省外国专家与引智项目管理系统申报项目; 2.经市级及省级引智部门审批后获得立项。 条件: 根据每年省科技厅下达的关于征集下一年度河南省国外智力引进计划的通知要求, 引智归口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的引智项目进行分类, 整理上报。
39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合作 和成果转化科)	工作流程: 1.转发省厅通知; 2.按照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条件由各县自主申报; 3.汇总信息上报省厅。 条件: 按照省厅相关通知确定。
40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合作 和成果转化科)	工作流程: 1.转发省厅通知; 2.按照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条件由各县自主申报; 3.汇总信息上报省厅。 条件: 按照省厅相关通知确定。
41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应急管理局 (煤炭管理和煤 矿安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提交资料; 2.审核; 3.办结。 条件: 《河南省煤炭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第21条。
42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应急管理局 (煤炭管理和煤 矿安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提交资料; 2.审核; 3.办结。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相关规定。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43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科技和电子 信息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4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中小企业服 务办公室)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5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准入)公告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材料工业与 节能利用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6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科技和电子 信息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7	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投 资项目的验收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规划和产业 政策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8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 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材料工业与 节能利用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49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科技和电子 信息科)	工作流程: 1.收集材料; 2.上报。 条件: 申报企业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 按时提交至工信部门, 工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50	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相关单位提交申请, 由县级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审批、验收。
51	一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和在行式、离行式自助银行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和工程先期审查验收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	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相关单位提交申请, 由县级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审批、验收。
52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治安和出入 境管理支队)	工作流程: 1.受理; 2.核查; 3.办结。 条件: 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保安服务合同, 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53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组织案卷质量评查; 2.通报评查结果; 3.督促整改。
54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2.组建专家评审组; 3.实施检查; 4.通报检查情况; 5.督促机构整改完善。
55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3.调阅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4.向机构和个人核实情况、搜集证据; 5.组织专家论证; 6.制作调查笔录; 7.作出调查处理意见; 8.书面告知投诉人。
56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司法部建立诚信等级标准; 2.配合省司法厅完成等级评估。
57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制定检查实施方案; 2.组建专家评审组; 3.实施检查; 4.通报检查情况; 5.督促鉴定人整改。
58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 3.提交材料; 4.调阅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5.向个人核实情况、搜集证据; 6.组织专家论证; 7.制作调查笔录; 8.作出调查处理意见; 9.书面告知投诉人。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59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初审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工作流程: 1.当事人申请; 2.市司法局初审; 3.省司法厅决定。 条件: 变更名称: 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审核表》、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变更负责人: 提交《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表》、新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材料、变更负责人决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变更章程: 提交《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申请表》、合伙人会议决议、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变更合伙协议: 提交《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申请表》、合伙人会议决议、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60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初审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工作流程: 1.当事人申请; 2.市司法局初审; 3.省司法厅决定。 条件: 变更住所: 提交《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表》、变更后的住所证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变更合伙人: 提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备案表》、合伙人基本情况材料、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61	对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提出处罚建议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科)	工作流程: 1.市司法局提出; 2.省司法厅决定。 条件: 律师违反《律师法》第49条情节严重的和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62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公证仲裁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公证机构填写《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2.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 3.上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条件: 1.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资格证书; 2.《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63	中级工及以下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机构备案。工作流程: 1.申请提交备案材料; 2.审核; 3.受理; 4.赋予机构代码并出具备案回执; 5.向社会公开并向一级报送备案信息。条件: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备案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人社函〔2020〕2号)第二章之规定。 证书核发。工作流程: 1.报名; 2.鉴定; 3.考试通过; 4.核发证书。条件: 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标准条件申报。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条件）
6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评估申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工作流程：1.单位申报；2.各县（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3.市人社局受理审核；4.报送省厅。 条件：《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号）相关规定。
65	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审核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工作流程：1.单位申报；2.各县（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3.市人社局受理审核；4.报送省厅。 条件：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可以申报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66	博士后出站留豫、来豫工作安家经费审核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工作流程：1.单位申报；2.各县（市、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3.市人社局受理审核；4.报送省厅。 条件：博士后研究期满办理出站手续后、为本省留豫或由外省来豫工作的可以申报。
67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工作流程：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备年度计划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报批。
68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工作流程：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备年度计划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报批。
69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工作流程：1.网上申请；2.受理；3.局联合审查小组集中审议决定；4.审批文件公示；5.办结。 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环评类型及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0	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1.受理；2.承办；3.集中审议决定；4.反馈并公告。 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7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 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与 化学品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承办; 3.反馈并公告。 条件: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跨省转移事项的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 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 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安 全监管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承办; 3.集中审议决定; 4.反馈并公告。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号)第五条, 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3	排污许可证核发(通过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形式)	省生态 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 价与排放管理 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局联合审查小组集中审议决定; 4.审批文件公示; 5.办结。 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确定环评类型及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7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以下(含三级、 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批; 3.办结。 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公司对申报资料真实的保 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简历、企业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 证明, 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 类专业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会 保险缴纳凭证,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复印件, 固定办公 经营场所证明。
75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 管理科)	工作流程: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 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等规定的程 序予以备案。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76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	工作流程：1.受理；2.核对提交材料；3.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4.资料审查；5.现场勘查；6.城建业务审核委员会审核；7.出证。 申请条件：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2.企业章程；3.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4.法人身份证；5.总工程师证明材料；6.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7.企业注册建造师证明材料（身份证、注册证）；8.企业有职称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9.企业技术工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技工证）。
7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工作流程：1.企业网上申请申请；2.受理；3.审查；4.现场勘查；5.发证。 条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城〔2017〕69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78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工作流程：1.申请；2.受理；3.审查小组集中审议决定；4.产品信息公示；5.办结。 条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建城〔2017〕35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7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局 (园林绿化管理科)	工作流程：1.申请人申请；2.受理；3.审查；4.现场勘查；5.办结。 条件：1.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2.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3.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4.妨碍交通的；5.树龄已达更新期的；6.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7.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8.其他原因所必须的。
80	国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中桥及以下桥梁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市交通局负责审批后报省厅公路局备案。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81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 1.申请人提出项目审批申请; 2.规划科初审, 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单位或专家对申请材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审查通过予以批复, 如需修改, 修改后审查专家通过后批复。
8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运政 管理科)	工作流程: 新证。凭从业资格证管理科审核的考试手续办理; 补(换)证。本人携带驾驶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白底2寸照片办理; 诚信考核。本人携带驾驶证、身份证及培训合格证明办理。
8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1.驾驶员提出申请; 2.管理部门安排考试; 3.公布成绩。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9条、第10条; 大中型客货车营运驾驶人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时, 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84	一级、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85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考核时间为次年的2月1日至5月30日。条件: 道路运输企业应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 向考核的运管机构提出申请。申请需提供质量信誉考核申报表、道路运输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质量信誉考核自查自评打分表(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通用表)、安全评价等级结果(安全评价评(复查)报告)、相关的资料。企业第一次报送材料以后, 未发生变更的材料不重复报送, 但应作书面说明。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86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核; 3.核准; 4.送达。 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5条等规定的条件。
87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 水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核; 3.核准; 4.送达。 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5条等规定的条件。
88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科)	工作流程: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34条、第46条;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71项;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第8条等办理。
89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 发证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核; 3.核准; 4.送达。 条件: 《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第19条等规定的条件。
90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 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 省交通厅根据大修、危桥改造安排资金规模, 审批下达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9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 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 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需求, 编制改造计划, 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审批后报省厅备案。
92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2〕665号)要求, 建设方案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符合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 咨询审查单位的咨询报告。逐级上报。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93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项目业务提出计划，运管部门汇总上报交通局。
94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计划科)	工作流程：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及设计单位完成文本编制，上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由市中心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工可、初步设计）和交通局（施工图设计）审批。
95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干线公路大修及大桥危桥改造实施方案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接报送省厅公路局，厅公路局负责审批，审批后报省厅备案。
96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项目业主按规定编制申请报告，设计文件，报市交通局主管部门和核准机关。
97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科)	工作流程：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审批后报省厅备案。
98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省交通厅根据中修改造安排资金规模，审批下达中修改造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99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养护科)	工作流程：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由省厅公路局审批。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0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2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7.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0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8.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5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政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决定。 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9.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106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工作流程: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12条、13条、第20条中所列举的条件和流程办理。
107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航道年度养护计划编制要求及文本格式》和《航道专项养护工程技术方案编制要求及文本格式》的通知(交水发〔2013〕507号)要求, 编制辖区航道养护计划, 逐级上报, 公开招标。
108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海事 中心)	工作流程: 依据《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要求, 政府投资航道、港口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 企业投资航道、港口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水运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对施工图设计专家审查, 项目所在市交通主管部门向厅请示批复文和完善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施工图批复; 成立项目公司、完成征地拆迁、落实建设资金后, 市交通主管部门需将有关申报文件和材料报省航务管理局登记; 航务局初核资料及审查意见后转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处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09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省交通 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计划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工作流程：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由县级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及设计单位完成文本编制，上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工可、初步设计)和交通局(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流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省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文上报并附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包括技术方案、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计划、概算或预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文件。
11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工作流程：1.受理；2.审核决定；3.办结。 条件：在双洎河入长葛境至长葛与鄢陵县交界上游10公里处管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11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工作流程：登录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注册备案，商务部门审核通过。 条件：《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12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1.申请；2.省辖市文广旅初审；3.省厅受理；4.审查；5.决定；6.送达；7.事后监管。 条件：1.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全省同类企业中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2.企业发展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文化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具有较好的成长性；3.企业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能够面向市场、面向群众，有核心产品和自主品牌，有较大生产规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4.具备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精神和市场开拓能力。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13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省厅下发通知; 2.从本级名录或非遗传承人评选、向省厅申请并提交专家意见。 条件: 体现优秀传统文化, 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已列入省辖市、省直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非遗传承人。
114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项目保护单位或传承人申报; 2.市文广旅局审核、遴选推荐。 条件: 项目: 体现优秀传统文化, 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省级非遗项目。传承人: 掌握并承续某项国家级非遗; 在一定区域或领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培养后继人才;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15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 (含引进和派出) 申报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初审; 4.上报; 5.复审; 6.决定。 条件: 符合现行文化旅游交流政策。
116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 旅行社分 社及营业网点备案; 3A 级以下 (含 3A 级) 旅行社评定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现场勘验; 5.审批。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17	3A 级以下 (含 3A 级) 旅游景区评 定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资料审核; 3.景观价值评价; 4.现场检查; 5.社会公示; 6.发布公告 条件: 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 - 2003), 申报 3A 级景区达到 750 分以上、2A 级达到 600 分 以上, 1A 级达到 500 分以上。
118	三星级以下 (含三星级) 旅游饭店、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前期指导; 4.审查材料; 5.评定 检查; 6.批复或推荐。 条件: 1.申报三星级以下 (含三星级) 的饭店正式开业一年以 上可以申报饭店星级申请; 2.提交书面材料; 3.符合中国星级饭 店评定标准, 由市星评委进行相关内容审核。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19	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推荐; 3.评定; 4.公告; 5.上报备案。 条件: 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规定的相关条件。
12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帐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条件: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121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初评; 3.上报; 4.评定检查; 5.批复、授牌。 条件: 符合DB41/T 505-2009《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基本要求,得分150分-180分。
122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市局资料初审; 3.组织初评; 4.送省文旅厅审核。 条件: 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申报4A级景区达到850分以上。
123	四星级旅游饭店、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推荐; 3.检查; 4.评审; 5.批复。 条件: 1.正式开业1年以上; 2.提交书面材料; 3.符合中国星级饭店评定标准。
124	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推荐; 3.评定; 4.公告; 5.上报备案。 条件: 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规定的相关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25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申请材料。 条件: 1.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2.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126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申请材料。 条件: 1.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2.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127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省卫生 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单位申请; 2.委联合审查小组审核决定; 3.办结。 条件: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28	中央、省补助投资卫生建设项目初审	省卫生 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规划发展与 信息化工作科)	工作流程: 1.国家发改委、卫健委联合印发通知; 2.县(市)发改委、卫健委联合行文逐级向上级部门申报中央、省补助投资项目; 3.上级发改委、卫健委联合印发中央、省补助投资项目通知。
12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人事宣传训练科)	工作流程: 1.培训; 2.报名考试; 3.考试; 4.发证。 条件: 1.必须在具有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2.负责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3.考试点符合考核要求。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30	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省辖市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安全监督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2.现场审查递交材料真实有效; 3.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条件。
131	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工矿安全监督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2.现场审查递交材料真实有效; 3.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条件。
132	负责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2、跨省辖市、直管县的; 3、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4、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占50%以上股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建设项目,以上项目由省应急厅负责,除此之外的由省辖市负责。
133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纤维质量监督管理科)	工作流程: 依法对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质量档案; 按规定进行质量信用评价并依法公开; 根据评定结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的生产者、经营者进行查处。
13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审查; 3.考评组考核; 4.审批机构审查; 5.发证。 条件: 根据《计量法》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号)第5条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135	对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初审和推荐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工作流程: 1、企业申报; 2、资格审查; 3、政府推荐。 条件: 对于符合《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企业,予以推荐申报。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36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调味品, 饼干, 蔬菜制品, 食糖, 糕点, 豆制品)	省市场 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审查: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现场核查;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4.决定; 5.送达。 条件: 1.具有合法主体资格; 2.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法》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37	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称号审批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工作流程: 1.县级体育部门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2.初审; 3.局长办公会审核确定。 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
138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审核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群众体育科)	工作流程: 1.征求县级体育部门意见, 初步拟定申报一级称号社会体育指导员人选; 2.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3.由县级体育部门统一组织相关人员填写申请材料, 群体科初审, 报省体育局审批。 条件: 必须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
139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 部的审核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青少年体育 与竞赛训练科)	工作流程: 1.向省体育局申请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审批; 2.报名参加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项比赛。 条件: 符合省体育局规定的条件。
140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 用途的审核	省体育局	市体育局 (体育产 业发展科)	工作流程: 1.申请人根据申请材料提供资料; 2.由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并给出考察意见; 3.出具审查意见。 条件: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27条。
141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新建改建病房楼 床位价格审批	省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服务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局评估小组现场评估; 4.公示; 5.下文; 6.办结。 条件: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18〕92号)明确的相关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42	县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管理（政府定价项目）	省医保局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服务 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参考省级价格等制定市级价格; 4.征求医疗机构意见; 5.下文; 6.办结。 条件: 《关于转发河南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17〕148号)明确的相关条件。
143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受理; 2.审核; 3.审批; 4.发放。 条件: 单位提交人防工程改造方案、施工图等资料,报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144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科室人员进行现场,符合条件,发放林木采伐许可。
145	林地征占用初审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用地单位申请,县级林业部门出具意见; 2.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后,科室人员审查材料,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初审意见。
146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用地单位申请,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 2.科室人员审查材料,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审批意见。
147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用地单位申请,县级林业部门出具意见; 2.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后,科室人员审查材料,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初审意见。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48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省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科)	工作流程: 1.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申请, 县级林业部门出具意见后; 2.由市民之家业务窗口受理后, 科室人员审查材料, 并向省林业局出具初审意见。
14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条件: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15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备案。 条件: 1.市级以下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2.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3.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 无任何纠纷。
15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备案。 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52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上报。 条件: 出境展览的文物应当经过文物收藏单位的登记和定级, 并已在国内公开展出。
153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与文物商店文物销售备案	省文物局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备案。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

序号	权 限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科室)	当前此项权限基本工作流程 (条件)
154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决定; 4.送达。 条件: 1.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2.具有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所需的其他材料。
155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送达。 条件: 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人员。
15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科)	工作流程: 1.网上申请; 2.受理; 3.审查: 材料审查; 提出初审意见; 4.决定; 5.送达。 条件: 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 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 许昌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全面加强灭火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迅速联动社会救援力量，整合社会救援资源，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及时、高效、有序地控制火灾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试行）》、《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 3 适用范围

许昌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调集相关联动力量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森林火灾除外）。

本预案指导全市火灾事故应对工作。

#### 1. 4 工作原则

1. 4. 1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加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整改、清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较大、重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1.4.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社会灭火救援资源优势，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地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4.3 以人为本，科学处置。始终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保证灭火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放在首位，采用先进的灭火救援装备和科学的技战术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领导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许昌市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任副指挥长。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中国联通许昌分公司、中国移动许昌分公司、中国电信许昌分公司、中石化许昌石油分公司、许昌军分区和武警许昌支队等单位分管领导，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 2.1.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提出响应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3）统一调度全市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保障资源，必要时直接指挥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4）统一协调驻许部队、武警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事故灭火应急救援。

（5）及时向市政府和省总队报告火灾事故及灭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相关火灾事故信息，并负责善后工作。

### 2.1.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全市火灾事故信息，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加强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和业务训练，并负责统一调度；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专家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参加对涉及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建立临时避难场所。

（3）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派出所及相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实战演练，提

高多警种联合作战能力；组织、指挥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做好火灾现场警戒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并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

（4）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经费。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关闭事故现场及附近燃气阀门，调集工程车辆装备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等；同步城市发展建设市政消防水源。

（6）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火灾事故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对可能发生疫情、染毒的火灾事故现场进行防疫、消毒处置。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灭火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送保障，组织调配紧急救援、人员撤离及物资疏散等所需的运输工具。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评估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督促、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正确处理火灾事故现场的污染物。

（9）市民政局：负责将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10）国网许昌供电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1）中国联通许昌分公司、中国移动许昌分公司、中国电信许昌分公司：保障灭火应急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12）中石化许昌石油分公司：根据火灾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做好燃料保障工作。

（13）许昌银保监分局：督导相关公司对火灾事故主体的投保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投保情况进行勘查并做好遇难、受伤人员的保险理赔等工作。

（14）市气象局：负责监测火灾事故现场气象，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预报。

（15）市水利局：负责保障火灾现场消火栓供水，督导供水企业做好供水保障，负责市政消火栓维护。

（16）许昌军分区：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驻豫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17）武警许昌支队：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 2. 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批示。

（2）建立全市火灾事故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收、汇总、分析有关火灾事故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3）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火灾事故调查，拟写火灾事故总结评估报告。

（5）组织编制、评估、修订《许昌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6）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指挥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市灭火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消防救援队伍职务最高的领导担任指挥长，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分管领导、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下设工作小组。

（1）灭火应急救援组。负责搜集和掌握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灭火应急救援决策意见，贯彻执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组织指挥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3）专家技术组。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提供灭火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4）现场警戒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交通、治安秩序。

（5）宣传报道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召开灭火应急救援新闻发布会。

（6）后勤保障组。负责参战队伍的战斗装备、灭火剂、燃料供应和现场维修，以及生活保障等工作。

（7）善后工作组。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受灾群众安置和伤亡人员善后处理等工作。

## 2.4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建立灭火、防火、化工、医疗、建筑、电气、化学、石油等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制定灭火应急救援方案和解决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 3 预防监测预警

### 3.1 预防

各级政府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依法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精良的灭火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指导重点单位制定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战演练；督促各专业救援队加强执勤战备工作，搞好专业训练，强化战备意识，随时做好“灭大火、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

### 3. 2 监测

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队伍加强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充分利用语音、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市、县政府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队伍音视频互联互通，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随时调用城市治安防控或道路交通等社会图像监控资源。任何个人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灾时，都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队伍报警。

### 3. 3 预警

火灾事故按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重大火灾事故（II级）、较大火灾事故（III级）和一般火灾事故（IV级）四级预警。

消防救援队伍设立指挥中心，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各级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或消防救援队伍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应迅速了解起火时间、单位、地点和着火物质、范围，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调集相关力量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并根据灾害事故级别和相关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消防救援队伍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 1 分级响应

4. 1. 1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4. 1. 2 应对一般（IV级）火灾事故，启动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市级预案视情启动。

4. 1. 3 应对较大（III级）火灾事故，启动市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有关县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启动。

4. 1. 4 应对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火灾事故，或涉及跨市或超出我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较大火灾事故，市应急指挥部迅速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参与应急处置，依靠本市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时，应及时向省政府请求援助并提请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 4. 2 应急处置

#### 4. 2. 1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挥公安、消防、应急、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实施灭火应急救援，尽可能控制火灾蔓

延、扩大，迅速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启动本系统的行动方案，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 4. 2. 2 处置指挥

（1）各级灭火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根据火灾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并按规定予以返还、补偿。

（2）灭火救援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级别指挥调集所属力量参加灭火救援。火灾事故发生后，灭火救援指挥部分别按照指挥权限调集辖区内的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灭火救援。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方案，积极参与灭火救援。上级指挥部到场前，增援力量接受辖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指挥。重要场所、重点时段发生的火灾，各级灭火救援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并按相应等级提高一个等级调度。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人员密集场所、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化学危险品等场所火灾按相应等级提高一个等级调度。

#### 4. 2. 3 处置程序

现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灭火救援工作实际，确定作战意图，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展开灭火救援工作。基本程序包括：进行火情侦察，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开辟救生通道，积极疏散围观群众和抢救被困人员；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战斗；确定水源位置，搞好火场供水；选择好灭火阵地，减少水渍损失；转移和保护物资；必要时采取火场破拆、排烟和断电措施；检查火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结束战斗；保护现场，进行火灾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其他相应的应对措施。

#### 4. 3 应急升级

当火灾事故难以控制或转化为恶劣次生灾害，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或提请省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4. 4 指挥与协调

4. 4. 1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并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各联动部门、成员单位服从现场指挥部的调度。各增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由现场指挥部下达作战任务。

4. 4. 2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及时调集灭火应急救援技术

专家到场，为灭火应急救援提供决策支持。

4.4.3 通信部门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及时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通信指挥服务；各级指挥员按要求配备通讯指挥工具，始终保持与各参战力量、上级部门或指挥中心的联络。

4.4.4 火灾事故灭火应急救援所需装备、物资，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统一调用。

#### 4.5 应急结束

火灾事故处置完毕后，现场指挥部应组织人员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彻底消灭余火。对石油化工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其周围可燃或有毒气体、易燃可燃液体蒸汽的浓度进行检测，并进行相应处理，防止复燃。同时应责成失火单位或相关单位、人员保护好火场。必要时，留下必需的灭火力量进行监护。

灭火应急救援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后续监测，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进行后续处置，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应急结束后，应将各类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恢复到常备状态。各救援队伍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调整执勤力量，恢复战备状态。

#### 4.6 恢复与重建

##### 4.6.1 善后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视受灾程度和涉及范围，成立灾后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后可能造成污染或损失的现场进行监测、评估、清除，保证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当地政府应及时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对转移的灾民，由当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并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持秩序，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卫健、应急等部门要根据灾害损失程度，依据职责明确灾民申请救济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救济工作迅速、及时到位。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灾民生活，对于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 4.6.2 调查与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或由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对其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 4.7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要求和程序，做好火灾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新闻媒体记者进入火灾事故现场进行拍摄采访时，应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服从现场指挥，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不得妨碍灭火救援行动。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应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尤其是消防特勤力量建设，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乡镇、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村（居）委会、社区等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将民航、铁路、矿山救护、医疗救护、工程机械抢险、石油化工、电力抢险、辐射防护等专业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配备救援装备，开展专业训练，提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5.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为消防队伍配备、更新必需的灭火、救人、破拆、堵漏、洗消等装备器材，并与消防装备、器材、灭火药剂生产厂家建立联保协议。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储备一定的灭火应急救援物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建立临时避难场所，并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 5.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督促各地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赶赴火灾事故现场，按照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实施医疗救治，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等情况。

#### 5.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火灾事故现场需要，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优先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利用城市道路监控系统及时通报道路通行状况，适时引导救援车辆的通行，并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灾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灭火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 5.5 通信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各参与部门和单位的通讯方式，保持通讯畅通。依托电信、移动通信、卫星通信等社会公众通信网络，以消防和公安通信网络为主，社会公众通信网络为备份，建立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或扑救时间较长、扑救难度较大的火灾时，当地政府及电信、移动通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到现场协助组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联络的畅通。

#### 5.6 经费保障

火灾事故处置资金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消防业务经费中列支，情况紧急时可由同级财政部门先行预拨，保障应急需要。

## 5.7 科技支撑

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强化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卫星遥感系统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完善灭火应急救援专家人才和基础资料信息库，健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大重大火灾预防控制、先进灭火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应用力度，为火灾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6 监督管理

### 6.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宣传、消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防火、灭火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纳入公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并督促落实。有关单位要把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纳入职工岗前和在岗培训工作的内容，开展普及性教育培训。

### 6.2 预案演练与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2次火灾事故应急联合实战演练，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提出应急预案存在的缺陷和修改完善意见，以及灭火应急救援装备、设施的维护、更新等方面的建议。

### 6.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火灾事故处置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6.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市政府审批。各县（市、区）政府的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7 附则

### 7.1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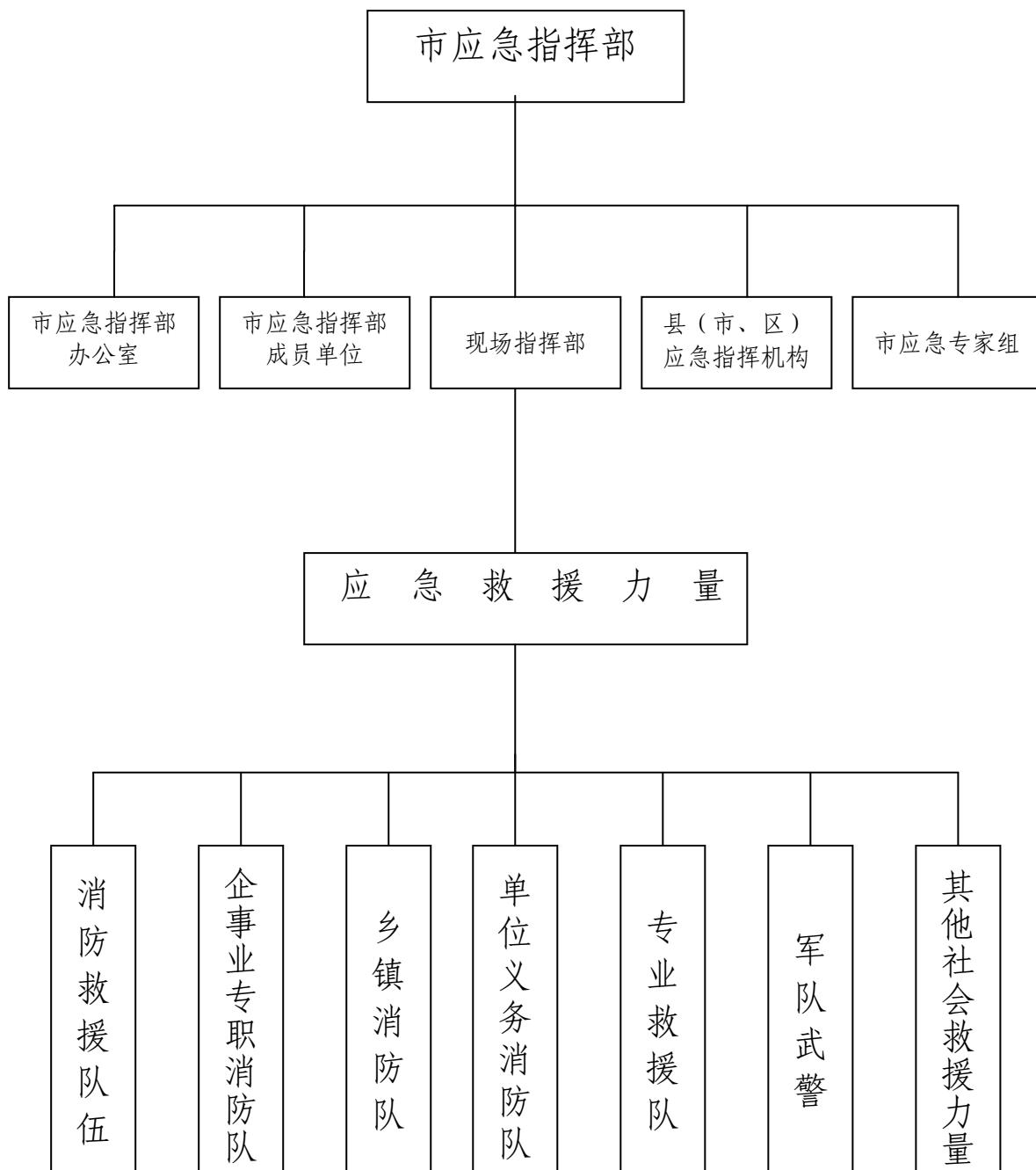
附件：1. 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示意简图

2. 火灾事故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联络表

3. 火灾事故市应急指挥专家组通信联络表

附件1

## 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示意简图



## 附件2

## 火灾事故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联络表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许昌市公安局	许昌市许由路公安大厦	0374-5137898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许昌市莲城大道中段	0374-2989119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魏武路与建安大道交叉口向北500米路北	0374-2676156(值班) 0374-2676118(办公)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建安大道1516号9号楼	0374-2962222(值班)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9楼	0374-2161298(值班)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	许昌市科技广场16楼	0374-6066288(值班) 0374-6061050(24小时)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	0374-2959600(值班) 0374-2959650(24小时)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科技广场市民之家南	0374-2161423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许昌市科技广场B座5楼	0374-2965161
中石化许昌石油分公司	许昌市八一路与延安路交叉口路南	13938775626
许昌银保监分局	许昌市魏文路568号联通大楼11楼	0374-2960297
许昌市气象局	许昌市文峰路97号	0374-2660942(值班) 0374-2334788(24小时)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八一路3799号	0374-6061900 0374-3320315
国网许昌供电公司	许昌市莲城大道288号	0374-2616666 0374-2616442
中国电信许昌分公司	许昌市建安大道3696号	0374-2780003
中国联通许昌分公司	许昌市魏文路568号	0374-2960001
中国移动许昌分公司	许昌市八一路1786号	0374-7317900
许昌军分区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	0374-2971000
武警许昌支队	许昌市前进路24号	0374-2334676

## 附件3

**火灾事故市应急指挥专家组通信联络表**

序号	专业领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	技术特长	联系电话
1	石油化工	袁会军	男	1968.05	中石化许昌分公司油库	大专	石油化工	13513748219
2	危化品	孙玲新	女	1975.07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硕士	危化品	15903749981
3	燃气	乔朝辉	男	1978.08	许昌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本科	燃气	13569597166
4	地下工程	刘献军	男	1971.06	许昌市人防办	大专	地下工程	13703741857
5	地下工程	朱海军	男	1975.12	许昌市人防办	本科	地下工程	15537457666
6	爆竹	李思漾	男	1982.09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硕士	爆竹	18839955628
7	质量检测	蔡延新	男	1974.02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科	质量检测	13598983336
8	地震灾害	张伟	男	1974.06	许昌市地震局	本科	地震灾害	13903741141
9	气象	王东平	男	1965.01	许昌市气象局	本科	气象	18637467629
10	公共卫生	王岩	男	1964.08	许昌市疾控中心	本科	公共卫生	18539015878
11	石油化工	张五交	男	1971.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生	危化品	13837553965
12	石油化工	齐永涛	男	1973.11	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本科	化学安全	13503749898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 许昌市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39号），进一步降低全市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切实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1. 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加快推进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动资质证照线上申请、审批、签发等流程，推动线上办理签注。推进大件运输跨市并联许可服务，实现一个单位负责、一套机制运行、一个窗口管理，起运地全程为大件运输申请人服务。进一步简化运输车辆过桥验算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 科学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贯彻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加强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依法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统一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坚持6个公路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调整普通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和功能设施，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违法上路行驶的查处力度。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2020年年底前全市高速公路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0.5% 以下，普通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 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价格投诉举报快速查处机制，开展收费专项检查，规范道路货运市场收费行为。通过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等平台，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给投诉举报人回复，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调查。（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4.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建设完善城市配送基础设施，逐步形成运营有序、功能完备、设施齐全、覆盖广泛、作业标准城市配送三级网络体系；鼓励支持货运公交、协同配送、回收废物绿色配送模式创新。加快实施《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0 年）》，合理布局城市配送车辆专用停车位或临时停车港湾，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少限行甚至不限行。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重点商贸企业集中配送、协同配送、共同配送比例提高 20% 以上，市区共同配送站点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推进）

5. 推进通关便利化。持续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积极推进“单一窗口”应用，采用无纸化报关，加强对跨境贸易从业人员的培训，鼓励企业实行“提前申报”，建立进出口报关单通关时间预警值，综合运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便利化措施，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进出口总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压减 50% 以上。（许昌海关负责）

## 二、强化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6. 保障物流用地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物流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编制物流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保障物流企业发展需求。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物流用地项目将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进行调剂，确保项目顺利落地。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服务保障机制，拓宽“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加快用地预审和报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7. 加强物流用地考核。鼓励各县（市、区）树立以“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科学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引导企业高效利用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的，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有偿使用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8. 拓宽融资渠道。优先支持市物流枢纽内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中央、省政策性资金，支持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依托许昌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以归集税务、不动产、水电气暖等领域数据为重点，探索提供更多直达各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入驻“信豫融”融资综合信用平台，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向客户宣传介绍平台，引导客户通过平台选择符合自身融资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筛选供应链核心企业，推动银行为上下游企业增信；鼓励银行创新发展在线金融产品和服务，实施在线审批和放贷，缩短贷款期限、降低融资成本。（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9. 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积极发展责任保险，为物流企业提供多方位风险保障，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物流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为物流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积极探索开展物流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拓展营业中断责任保险。进一步完善“政府+银行+保险”融资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整合互补资源，优化银保合作业务流程，提升支持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性。（许昌银保监分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 三、持续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10. 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企业或个人购买挂车车辆购置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税收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物流辅助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市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11. 降低公路通行成本。落实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引导车辆在拥堵路段、时段科学分流，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2. 降低铁路货运收费。大力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落实铁路货运价格和收费管理规定，对部分货运杂费项目实施阶段性减半收费政策，运杂费迟交金费率由3‰降低为1‰，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13. 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及时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探索建立收费行为规则和指南。严

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对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或随意增加收费项目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按规定对转办的投诉举报件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专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许昌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4. 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积极应用河南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等单位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推动行业协会、物流枢纽、骨干企业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物流信息跨部门、跨行业的自由流动。鼓励开放枢纽场站、运力调配、班线计划等数据资源，支持建设“互联网+”车货交易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等，推动物流供需和运输资源精准对接、有效集成。（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许昌海关负责）

15. 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9〕18号），重点实施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公路货运发展、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城市绿色配送工程等任务，推进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转变。重点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工程，2021年开工建设禹州矿山货场专用线和长葛中原铁路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实现矿山资源铁路运输，从源头减少大货车通行量。（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禹州市、长葛市、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按职责推进）

16. 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物流标准化水平的提升，推动标准托盘在农副产品、快速消费品、药品等领域广泛应用。到 2021 年，推动物流标准化重点企业标准托盘使用率达到 70%，装卸货效率提高 2 倍，货损率降低 20%，综合物流成本降低 10%，示范企业物流成本与营业收入比率下降 1 个百分点以上，引进和培育 1-2 家大型托盘运营商，建成服务于物流标准化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显著增加。（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推进）

#### 四、着力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17. 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推动许昌市区域物流枢纽基础设施、信息平台、联运配送三大网络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按照“四区、两带、多节点”布局模式，到 2025 年，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显著增强，空间布局体系得到显著优化，物流服务的信息化、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程度较高、区域影响力较强，区域物流枢纽带动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进一步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具有城乡配送功能的物流园区，到 2022 年，建设 2 个县域物流配送中心，25 个乡（镇）配送节点，300 个以上的村级配送末端网点。（市发展改革委、交通

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8. 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加大国内外供应链龙头企业引进，力争引进 2-3 家有影响的国内外供应链企业。加快推进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市建设，推动行业骨干企业将先进制造模式、系统等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渗透。推进禹州市、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探索形成有许昌特色的供应链创新应用经验。（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禹州市、长葛市负责）

19. 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自动化分拣系统、智能云仓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普及应用。鼓励将推广智能快（邮）件箱、快递终端智能共享服务站纳入便民服务和民生工程，加快在住宅小区、机关单位、大中专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支持改造传统信报箱，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快递、邮政等企业参与智能快（邮）件箱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20. 积极发展绿色物流。推进绿色仓储和绿色包装建设，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支持城乡配送公交化、班线化。推进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部署，鼓励寄递企业采购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包装产品，推动寄递企业建立实施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使用经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产品，推广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等，逐步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支持寄递企业使用低重高强包装箱，全面推广应用“瘦身胶带”，推动 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 90% 以上，试点应用免胶带纸箱，推行简约包装，减少被动式二次包装、过度包装和填充物使用量，减少邮件快件包装用量。（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物流降本增效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对照重点事项，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责任到事、责任到人，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制订推进措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序推进，及时总结推广降低物流成本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9号）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市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现就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逐步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的要求，在中央、省相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明确界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合理确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规范市与县（市、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

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在中央、省相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既要尽力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又要量力而行，兼顾我市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做过高承诺，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财力格局总体稳定。按照规范统一，简便易行的原则，对同类事项的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予以规范统一，增强财政体制的规范性、可操作性，提高效率，同时保持现有市与县（市、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全面承接和完成中央、省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又要加强与其他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确保协同推进、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逐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界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按照中央、省确定的范围，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八大类 18 项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4 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4 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1 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 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 2 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2 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 3 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1 项。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中央、省相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应进行调整。

（二）合理确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按照中央、省规定，一是对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7 项由中

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以及中等职业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5项由省级确定具体补助保障标准的事项，要确保上级标准落实到位，原则上不自行提高标准；确有必要提高的，经本级政府同意，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县（市、区）所制定标准高于上级标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负担。二是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2项现行市定政策标准高于中央、省保障标准的事项，维持现有标准不变，2021年以后如上级保障补助标准达到或高出我市标准，按上级标准执行。三是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4项不宜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国家、省和我市标准的事项，县（市、区）可在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标准。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地方部分的支出责任（即扣除中央与省负担后的地方承担部分），主要实行市与县（市、区）按比例分担。具体明确和规范如下：

1. 教育方面。一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地方承担部分，全部由市级负担；二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地方承担部分，市属学校全部由市级负担，县（市、区）属学校由市与县（市、区）按照5:5比例分担；三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地方承担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市属学校由市级负担，县（市、区）属学校由县（市、区）负担；四是免费提供教科书暂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市定课程所需经费全部由市级承担，县（市、区）确定课程所需经费全部由县（市、区）承担；五是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许昌为非贫困地区，市、县两级不负担此项补助。上述共同财政事权需县（市、区）承担的支出责任，由县（市、区）财政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方面。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地方承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照3:7比例分担，我市在省基础上增加部分，由市与县（市、区）按5:5比例分担；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及残疾人服务地方承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照4:6比例分担。

3. 其他方面。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5个事项，市与县（市、区）分担方式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落实中央和省统一规定，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

切实履行市财政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五）稳步推进县级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划分乡（镇、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乡（镇、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市财政在落实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县（市、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县（市、区）财政要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市、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预算管理。市财政要根据我市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县（市、区）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强化绩效管理。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推进数据共享。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附 件

##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中央	我省	我市	中央	我省	我市
一	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中央统一制定基准定额。在此基础上，继续按規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并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等。	全面落实中央基准定额。	在全面落实中央基准定额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市级补助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其中54个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由中央和我省按8:2的比例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全部由市级负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	省级制定免费提供省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市县制定免费提供本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市级制定免费提供市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县区制定免费提供本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免费提供省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负担。免费提供市县确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县负担。	免费提供市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免费提供县（市、区）确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负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省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5:5的比例分担,对人口较少的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县(市、区)学校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负担。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中央统一制定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非贫困地区。	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负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生均予以定额补助。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许昌为非贫困地区,市县两级不负担此项补助。
二 学生资助							
5	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资助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资助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资助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其中生源地为中央确定第一档省份的,按8:2的比例分担。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确定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县(市、区)学校所需经费市与县(市、区)按5:5比例分担。

6	中等职业免学费补助	中央制定测算补助标准。	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省制定的补助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其中生源地为中央确定第一档省份的,按8:2的比例分担。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确定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所需经费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县(市、区)学校所需经费与县(市、区)按5:5比例分担。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平均资助标准。	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省制定的补助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确定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所需经费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县(市、区)学校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负担。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中央逐省核定补助标准。	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省制定的补助标准。	中央与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	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确定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补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需经费由省级负担,市县学校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所需经费由市县分别负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负担,县(市、区)学校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负担。
三	基本就业服务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保障标准。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保障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各地就业任务、人口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各县（市、区）就业任务、人口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四	基本养老保险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对个人养老保险缴费的补助标准。	在全面落实中央基准定额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市级补助标准。	对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部分，中央全部负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3:7比例分担。我市高出省标准部分由市与县（市、区）按5:5比例分担。
五	基本医疗保障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指导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指导性补助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其中54个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由中央和我省按8:2的比例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4:6比例分担。
12	医疗救助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保障标准。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保障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城乡困难群众数量，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城乡困难群众数量，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六	基本卫生计生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其中54个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由中央和我省按8:2的比例分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4:6比例分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中央制定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全面落实中央基础标准。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和我省按6:4的比例分担,其中54个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县(市)由中央和我省按8:2的比例负担。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4:6比例分担。
七	基本生活救助						
15	困难群众救助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省级制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全面落实省制定的保障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各市县城低保人数、农村低保人数、特困人员数量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各县(市、区)城市低保人数、农村低保人数、特困人员数量等因素确定。

16	受灾人员救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	由市县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救助标准。	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救助标准。	重特大自然灾害中央按规定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主要根据人口、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人口、受灾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17	残疾人服务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省级制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	全面落实省制定的保障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等因素确定。	地方负担部分省与我市按5:5的比例分担。	扣除中央、省负担外,其余地方负担部分,市与县(市、区)按4:6比例分担。
八	基本住房保障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标准。	省级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省制定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主要根据地方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	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确定。